

项目编号：JSZC-320100-QDZC-G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交通大厦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南京巨能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交通大厦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交通大厦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0100-QDZC-G2026-0004

甲方（买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南京巨能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交通大厦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交通大厦变电所设备采购及安装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到货，到货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接线、调试。

整体送电：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直至大厦正常供电。

交付地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交通大厦指定配电房内）。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并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交通大厦指定配电房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叁佰捌拾壹元陆角（1180381.6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安装费、调试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送电、垃圾清运、资料交付等全部工作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本项目报价中需包含对现场原有旧变压器柜和低压柜等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拆除后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该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原低压开关柜出线回路由投标单位接入新上低压开关柜相应回路中，此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2) 乙方报价前应充分阅读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理解招标人要求的交货验收标准及价格内涵。除此之外，乙方报价中须包含采购供货、运输、运输保险、运输损耗、安装、调试、税金以及满足设备运行、验收、送电等各项费用。

(3) 本项目设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并视为让利。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货物采购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项目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 乙方对用于本项目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安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6) 本货物采购清单作为乙方报价的基础之一，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7)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摊入各分项的单价或总价中。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试验、检测、验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供应商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供应商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工伤保险费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由供应商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供应商装备险和其他保险均由供应商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乙方须购买货物运输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覆盖项目全周期。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安装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实施区域采取围挡、警示等安全措施，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供应商“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如供应商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报价表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项目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11) 本项目配电改造原有设施的拆除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实施，供应商自行考虑相

关交通组织方案以及拆除期间的施工安全，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及其他报批手续。拆除后的材料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临时堆放在指定场地，拆除的相关设施和产生的砼等废渣由供应商及时清运处理，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同时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构造物；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计列。但是如果采购人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服从采购人安排。

(12)除采购人要求保留的材料设备外，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拆除垃圾等固废处理须符合国家等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表各细目单价或总价中。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13) 供应商应在不干扰大厦正常办公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错开上班时间，确保不影响大厦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供应商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充分考虑因此而发生的停工、窝工情况。同时，采购人因重大活动等因素，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临时停工等情况发生。供应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供应商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大厦正常安全运营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相关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 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供应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1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开展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加快实施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施工及有噪声作业时间须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管理规定，各供应商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本项目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本项目涉及楼板开洞，需要出具结构分析图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不得影响大厦主体结构。施工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不得损坏现有建筑与设备，损坏须全额赔偿。

(18)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9) 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围挡的高度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施工供应商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围挡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20) 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城管、市容等部门配合费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1) 供应商必须确保强弱电等系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和验收，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2) 对于现场管理（文明施工），供应商应按照《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等现行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报价表各分项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计列。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送电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巨能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495819273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税号：1132010001294771X7

8.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1）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4 年。

（2）乙方须全权负责办理供电报装、验收申报手续，提供符合供电部门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并配合现场验收，确保及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乙方须承诺确保该项目施工及设备通过采购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如承诺维修时间，按承诺时间）。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排除并正常运行。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服务，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为需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乙方安排。

（5）乙方应对改造项目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对改造完工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做出合理安排。

（6）验收时提交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工程竣工图等资料。

（7）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优质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8）乙方应负责本项目设备本体、附属设备、规定的专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的供货，以及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等。

（9）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

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并以优于市场的价格收取零部件费及人工费。

(10) 乙方可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合同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及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交货

1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3.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

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四、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4.1 甲方在全部货物抵达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约定安装调试日期，并在约定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条件准备好水电，并签字确认回传至乙方，然后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如甲方未在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到达前准备好，应提前告知），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14.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

14.4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4.5 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如承诺维修时间，按承诺时间）。故障应在48小时内进行排除并正常运行。一般故障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服务，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1%】的违约金。

15.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4) 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 乙方指定【丁超】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8）—（15）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1)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2)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同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3) 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4) 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5)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在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6.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6.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8.2 周期延长

18.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8.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九、其他

19.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7月11日





乙方：南京巨能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科顺

联系电话：

